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盧慧宜

電話：(02)7736-7495

電子信箱：e-145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595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 (A09030000E_1150059540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檢送政府對中共辦理「海峽論壇」之政策立場，請依業務權管參考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6月24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59063號函及大陸委員會115年6月8日陸文字第11502002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說明「海峽論壇」係中共對臺統戰平臺，為防範中共利用「海峽論壇」操作對臺統戰分化，推進「促融合、促統一」，該會115年6月4日對外說明之政策立場如附，請依業務權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國會聯絡室

副本：

